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2023年的经营情况及2024年市场预测和经营计划，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12300万元。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	主要交易内容	关联方名称	预计2024年发
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别			生额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公司购买原材料、接受劳务或培训、检测咨询服务	辽宁斯克赛钢铁有限公司	不超过 150 万
		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	不超过 50 万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公司出售产品、商品	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	不超过 100 万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张晓光	不超过 10000 万
其他	财务资助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张晓光	不超过 2000 万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